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21〕75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营商环境指标“包容普惠创新”（第63项）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发改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促进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市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湛委办〔2021〕1号）要求，为做好营商环境指标“包容普惠创新”指标项下第63项工作任务，根据该项指标的具体任务要求和各相关单位的职责，我局牵头制定了《湛江市营商环境指标“包容普惠创新”（第63项）提升工作方案》并已征求贵单位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湛江市营商环境指标“包容普惠创新”（第63项）提升工作方案

湛江市商务局

2021年4月28日

附件

湛江市营商环境指标“包容普惠创新” (第 63 项)提升工作方案

为落实《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方案〉的通知》(湛委办〔2021〕1号)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进一步推动“包容普惠创新”指标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的具体举措,确保 2021 年底我市投资营商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二、工作任务

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省及市“外资十条”,实施利用外资奖励机制,支持外贸企业深耕欧美日韩市场,开拓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深入推进“一通道、一

港区、一示范”建设，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通道沿线省（区、市）交流合作。

三、主要措施

（一）实施利用外资奖励机制和开拓国际市场。

1. **实施利用外资奖励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稳外资的各项政策措施，宣传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持续做好服务外资企业工作。全面落实省及市“外资十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省及市的财政奖励并及时予以兑现，以奖励政策促进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和加快入资建设。（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

2. **激活招商引资新动力。**利用我市的比较优势，围绕钢铁、石化、造纸等主导产业建链补链延链强链，主动加强省市招商对接联动，加大招商力度、创新招商方式，提升招商引资成效。充分发挥国家级经开区的对外开放平台作用和新批设立综合保税区的虹吸效应，吸引更多优质外资项目落户湛江。（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3.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企业加大自主品牌出口建设，鼓励、引导、支持企业积极申报中央和省财政资金，对企业在境外宣传推广自主品牌给予支持。支持企业加大自

主品牌出口力度，开拓欧美日韩以及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对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予以支持。支持外贸企业利用线上线下展览平台开拓国际市场，鼓励、引导、支持参展企业积极申报财政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4. 建立完善金融扶持服务机制。建立金融支持企业发展的常态化服务机制，对金融支持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帮助符合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和信用良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外向型企业融资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5. 开拓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发挥湛江作为海上丝绸之路合作支点城市优势，用好RCEP等自贸协定，有序引导优势产业对沿线和相关成员国家、地区投资，进行跨国产业布局，深化与东盟经贸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不断提高全球资源和市场配置能力，促进产业外循环。（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投资促进局）

（二）推进“三个一”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

6. 深入推进“一通道、一港区、一示范”建设。强化通道功能，加快湛江吴川机场建设，推动雷州港区乌石作业区、东海岛港区、宝满港区三条铁路专用线和湛江西（货）站铁路物流基地等集疏运体系建设。提升物流服务效能，降低铁路运输成本，争取资金扶持，探索海铁联运“一口价”模式。根据省的统一部署，积极争取将湛江有关片区纳入广

东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域，积极推进将湛江有关片区纳入广东自贸区扩区范围，继续做好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7. 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提升通道开放合作水平，配合研究组建我市区域平台公司。参加新通道建设省际协商合作联席会议，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区、市）交流合作。鼓励湛江港集团、本地企业积极参与西部物流博览会、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产业发展联盟等平台，与沿线企业加强对接合作，推动我市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协调，成立湛江市营商环境指标“包容普惠创新”（第63项）工作联系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作为总负责人，确定一名工作人员承担具体工作并作为联络员，确保该项工作有序开展。各有关部门负责领导和联络员的名单和联系方式通过粤政易发送至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责任，认真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各项工作的时序进度和目标节点，狠抓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措施扎

实有序落地实施、取得实效。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指导企业用足用好相关政策措施。

（三）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开展实际建立《湛江市营商环境指标“包容普惠创新”（第63项）工作台账》，并于每月18日前将台账及工作报告以书面形式并通过粤政易发送至市商务局（外资管理科）汇总上报。

附件：湛江市营商环境指标“包容普惠创新”（第63项）
工作台账

附件

湛江市营商环境指标“包容普惠创新”（第63项）工作台账

序号	主要措施	具体工作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推进情况	存在问题	下步计划	备注
1	落实外资奖励政策和开拓国际市场	实施利用外资奖励机制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12月				
2		激活招商引资新动力	市投资促进局	市发改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12月				
3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市商务局		2021年12月				

4		建立完善金融扶持服务机制	市金融工作局		2021年12月				
5		开拓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 国家市场	市商务局	市投资促进局	2021年12月				
6	推进“三个 一”和西部陆 海新通道建 设	深入推进“一通道、一港区、 一示范”建设	市发改局	市商务局、市 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				
7		深度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 设	市发改局	市交通运 输局、市投资促 进局	2021年12月				